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**教育人員**申請116年自願(含屆齡)退休登記暨年資檢核表

(學校名稱)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任職日期	年　月　日
職稱		退休種類	(如：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)		
教師證書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				
申請退休日期	年　月　日	申請退休原因	(如：身體因素)		
曾任可併計退休年資	1.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： ☐ 軍職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 3個月以上懸、實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 兵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其他年資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敘明)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2.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：(注意需購買退撫基金年資方可採計) ☐ 軍職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 97年1月1日前，3個月以上懸、實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 97年1月1日前，兵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☐其他年資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敘明)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3. 私立學校年資： 初任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教師證書字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字第＿＿＿＿號 ☐ 81年8月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☐ 81年8月1日後任職私立學校年資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4. 以職前試用、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：☐ 否 ；☐ 是(請續填) 折抵時間: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				
中斷不計退休年資(留停、辭職或未購買退撫基金年資等)	☐ 退撫新制施行前：＿＿＿＿(請敘明)，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 ☐ 退撫新制施行後：＿＿＿＿(請敘明)，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				
申請退休任職總年資(含曾任可併計退休年資)	1.公立學校任職年資(含併計公職年資、軍職年資)： 新制施行前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、新制施行後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 合計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2.私立學校年資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3.總計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			
申請退休成就條件	1.自願退休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 ☐ 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（第1款）；☐ 任職滿25年（第2款） 2.自願退休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2項 ☐任職滿15年，符合☐第1款；☐第2款；☐第3款；☐第4款 3.屆齡退休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 ☐ 任職滿5年，且年滿65歲者				

退休條件成就後退休金選擇	1.一次退休金 ☐ 任職5年以上，未滿15年者(第31條第1項) ☐ 未符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規定者(第32條第1項/年齡58歲、第3項/年資25年) ☐ **其他**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敘明)** 2.月退休金 ☐ 任職滿15年且年滿58歲(第32條第1項第1款) ☐ 107年6月30日前任職已滿25年且年滿50歲(第32條第7項) ☐ 符合116年度法定指標數85(須年滿55歲)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＿＿歲、十足年資＿＿年。 ☐**其他**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敘明)** 3.兼領1/2一次退休金與1/2月退休金 ☐ 任職滿15年且年滿58歲(第32條第1項第1款) ☐ 107年6月30日前任職已滿25年且年滿50歲(第32條第7項) ☐ 符合116年度法定指標數85(須年滿55歲)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＿＿歲、十足年資＿＿年。 ☐**其他**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敘明)** 4.☐ 展期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2款) 5.☐ 減額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3款) 6.☐ 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展期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4款) 7.☐ 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減額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5款)

申請人(簽名)：　　人事主管(核章)：　　機關首長(核章)：

◎本表請詳實填寫，由人事單位確認後自行留存，作為116年度退休意願登記之參據。